

亞洲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學生校(海)外實務學習作業規範

102.02.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2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辦法依本校「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及「本系學生校(海)外實務學習作業規範」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目的：為擴大學生學習視野，瞭解時尚設計相關產業的脈絡與執行，促使學生進入校外相關單位實習或跟隨教師實習設計相關專案進行等，藉以加深理論與實務經驗，培養術德專精的人才。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工廠。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建教合作或專題、專案、實習合約書。

第五條 校外實習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學生校外實習之申請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經由系上提供優良實習機構，學生則依個人專長、住宿、交通等考量選擇實習單位。如有學生選擇非居住地之校外實習機構地點時，學生與家長需要善安排交通及食宿等安全問題。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 二、實習範疇得除設計相關外，其他有助於學生專業發展皆可，並有相關專業人員，足以擔任學生實習督導者。若有其他之相關產業則由本系實習委員審議與確認。
- 三、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四、海外實習授權由計畫主持人自訂遴選標準，惟應符合實習機構之要求(如外語能力標準或曾修讀過實習國當地語言課程)。實習生必須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遵守本系與實習單位相關規範並簽立「教務處實習輔導組」規範之「行政契約書」以示負責，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海外實習甄選及補助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

第七條 實習輔導機制：

- 一、學生於校外實習前須參加由系上主辦之行前教育說明會及各項臨時協調會議，不得無故缺席。
- 二、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安全問題，應於實習前妥善規劃。
- 三、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須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或是以通訊方式進行。
- 四、實習期間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實務學習委員會議審議，並與廠商進行協商處理。
- 五、學生實習不適應將由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溝通處理，並予以輔導與轉換實習單位。
- 六、學生實習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由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以替代方案進行實習(如參與教師之產學專案等)。

七、畢業門檻規定需完成 80 小時實務學習，學生應自行在畢業前進行實習完成，如特殊情況無法完成，將由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進行專案實習之替代方案。

第八條 實施對象：本系大二以上學生。

第九條 實習類別：

一、校外實習：凡現行相關服裝設計、整體造型設計、精品設計或工作性質相關行業等公民營單位，均視為學生至校外實習之範圍，並經「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認可。

(一)「7+1」實習：為一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進行評量，成績60分為合格，成績合格者每學期得取得之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二)「3+1」實習：為一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成績由學校教師與機構教師進行評量，成績60分為合格，成績合格者每學年取得學分為12學分，上下學期各取得之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二、專案實習：凡擔任本系教師相關產學設計合作計畫案之研究助理、設計助理等工作，並全程參與及完成計畫案者，均視為學生專案實習範疇，並經「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認可。

三、企業現場見習：凡參與系上舉辦之企業現場實習，全程完成相關見習活動者，並經「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認可。

第十條 執行時間：

一、校外實習：於大二至大四期間進行校外實習。

二、專案實習及企業現場見習：依照各教師產學專案執行期間，以及企業現場實習活動訂定之。

第十一條 實施方式：

一、校外實習：

(一)依學生意願、興趣分發派任。若由學生自行選擇適當之實習單位，必須先徵得廠商同意，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可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實習期滿由實習機構開立實習時數證明。

(三)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兩個星期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至輔導老師評閱與考核。

二、專案實習：由系上教師遴選實習學生，學生需全程參與相關設計產學專案，專案內容可有如下：

(一)設計產學合作案。

(二)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

(三)學院或本系交辦之活動相關文宣設計等。

三、實習申請規定：

(一)參加實習相關會議：

1. 本系於每學期辦理「實習說明會」，說明學生申請資格、實習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作業要求、校內實習輔導教師之媒合事宜。

2. 實習行前說明會：確認獲得機構接受實習申請之學生皆應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並與校內實習輔導教師洽定業界督導教師、實習心得繳交與聯繫溝通方式等等相關事務。

(二)實習審查程序：

由系上公告實習申請，並辦理實習說明會，學生於截止期限提出申請，同時繳交相關資料後進入審查程序。由專責老師初審申請學生資格，通

過後將資料送實習機構進行遴選。通過遴選後報請系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實習考核：

- 一、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廠商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標準為實習廠商佔 60%、實習書面報告佔 40%(實習心得報告)。
- 二、專案實習：專案實習成績由各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依據學生參與過程給予評定。
- 三、企業現場見習：企業現場見習成績以參加學生之職場見習報告為主要內容，並交由該活動領帶老師評定。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職責：

- 一、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對學生應適當要求，並於期滿後給予評分；實習單位應要求部門主管務必以公正、客觀之標準進行評分。
- 二、本實習制度並未訂定薪酬協議，實習單位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以資鼓勵。**每一實習學分實習時數以不低於60小時、不超過80小時為限，實習時數以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為原則。**若超過工作時數或加班時，實習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實習學生適當的工資，以維護學生的權益與個人安全。
- 三、實習單位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學生如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無法適任者，實習單位應儘速聯絡本系處理。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並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及職業倫理。

第十五條 其他如有未盡事宜者，以學校有關單位之校外實習辦法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